

您不可不知的使用個人資料大小事



經營NU SKIN有成的賽門，已是個頗具規模的組織領導人，組織下線穩固，客戶也穩定，並且經常幫下線夥伴、單純的消費客戶報名參加NU SKIN公司舉辦的各類活動，因此能蒐集到包含下線夥伴、夥伴家人及客戶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職業、照片、婚姻狀況等等個人資料。近期，賽門籌畫帶領新夥伴羅琳參加NU SKIN公司舉辦的TRA薦證活動，那麼，賽門在取得羅琳個人資料當下，必須做到那些動作，才不會違反於2012年10月正式實施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呢？

1. 有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或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例如：賽門不能因為羅琳參加TRA薦證活動，就擅自將羅琳健康檢查的報告提供給NU SKIN公司，除非事前已得到羅琳書面同意。
2. 要基於契約關係、類似契約關係、得到當事人同意、為維護公益所必要或其他合於法律規定而蒐集個人資料。例如：賽門是為了幫羅琳報名活動，得到羅琳同意而蒐集羅琳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職業與照片。
3. 要明確告知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、方法及期間。例如：賽門要明確告知羅琳因報名薦證活動，必須將羅琳的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給NU SKIN公司，薦證照片會刊登於當期的如新快訊、NU SKIN官網上。
4. 要取得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請上官網下載)。賽門需事前取得羅琳親筆簽名的書面使用同意書。
5. 要於使用目的終了或使用期間屆滿後，另作其他使用，須另行取得使用同意書。例如：薦證活動後，賽門要將羅琳TRA見證照片使用在創業說明會的powerpoint，此時，賽門必須另外告知羅琳，並取得書面同意書。
6.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將有被請求損害賠償的可能，每人每一事件，求償金額為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。

各位親愛的夥伴，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碰到被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，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，就是植基於保護我們每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有心人士隨意濫用、冒用甚至是發生詐騙情事，既然我們每個人都不願意自己的個人資料，在未經我們同意下的恣意使用，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，在您取得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法律規定作使用，維護他人權益也保障自己免於法律糾紛，這才符合作為NU SKIN直銷商誠信正直的基礎要求，也是每位夥伴應該固守的企業經營者精神！